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莱岗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38%。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岗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岗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岗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岗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43,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

(六)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26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48%。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岗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岗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岗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43,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8%))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9,058,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0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203,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88%。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740,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4%。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48,88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5%;反对2,0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3%;弃权3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360,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38%;反对2,0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2%;弃权3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0%。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48,88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1%;反对1,9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9%;弃权3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36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70%;反对1,9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9%;弃权3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1%。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48,83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6%;反对2,0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2%;弃权3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315,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82%;反对2,0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弃权3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5%。

(四)审议通过了《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48,939,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3%;反对1,9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8%;弃权3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417,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20%;反对1,9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9%;弃权3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1%。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48,848,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2%;反对2,0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9%;弃权3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326,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32%;反对2,0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弃权3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3%。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831,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9%;反对2,98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5%;弃权4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3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09%;反对2,98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52%;弃权4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8,66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8%;反对2,21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3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14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854%;反对2,21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22%;弃权3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0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44%;反对2,09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6%;弃权38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256,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245%;反对2,09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72%;弃权38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83%。

本议案关联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385,477,961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8,698,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0%;反对2,19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5%;弃权3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177,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421%;反对2,19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50%;弃权3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01,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751%;反对2,20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47%;弃权3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15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510%;反对2,20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04%;弃权3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6%。

本议案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385,477,961股,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小进罗炜彬

唐　恺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楼6、9、10层 邮编:610000

6F, 9F, 10F, Building 26, No.269 Second Tianfu Street, Hi-Tech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862886119970传真/Fax:+8628861198 2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罗炜彬、唐恺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和《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9,058,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766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203,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788%。(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岗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岗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岗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岗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43,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8%))。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88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5%;反对2,0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3%;弃权3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360,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38%;反对2,0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2%;弃权3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88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1%;反对1,9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9%;弃权3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36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70%;反对1,9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9%;弃权3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1%。

表决结果:通过。

3、《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83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6%;反对2,0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2%;弃权3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315,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82%;反对2,0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弃权3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5%。

表决结果:通过。

4、《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48,939,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3%;反对1,9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8%;弃权3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417,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20%;反对1,9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9%;弃权3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1%。

表决结果:通过。

5、《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848,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2%;反对2,0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9%;弃权3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326,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32%;反对2,0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弃权3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3%。

表决结果:通过。

6、《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47,831,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9%;反对2,98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5%;弃权4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3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09%;反对2,98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52%;弃权4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9%。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66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8%;反对2,21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6%;弃权3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14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854%;反对2,21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22%;弃权3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3%。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30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44%;反对2,09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6%;弃权38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56,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245%;反对2,09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72%;弃权38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83%。

本议案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385,477,961股,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8,698,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0%;反对2,19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5%;弃权3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177,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421%;反对2,19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50%;弃权3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9%。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01,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751%;反对2,20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47%;弃权3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15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510%;反对2,20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04%;弃权3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6%。

本议案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385,477,961股,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小进罗炜彬

唐　恺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25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5月15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孟津煤矿”)16时30分左右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在二2-11040采煤工作面下安全出口附近,初步查明是由于采煤机割煤期间碰到钻杆,钻杆弹射砸伤一名工人,受伤工人于17时30分左右升井救治,20时左右在医院确认死亡,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按照有关规定,矿井在此期间停止除通风、排水、瓦斯检查外的一切作业活动。

孟津煤矿核定产能为120万吨/年,占公司总核定产能的7.84%。2024年度孟津煤矿商品煤产量123.05万吨,营业收入5.81亿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商品煤产量的12.71%和营业收入的11.78%。2025年第一季度孟津煤矿商品煤产量23.84万吨,营业收入1.06亿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商品煤产量的8.82%和营业收入的9.81%。

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孟津煤矿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暂无法预测。公司将持续关注事故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4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5,195,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5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春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李文锋、独立董事高建良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董事李书文、独立董事李铁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4,658,134	99.9643	483,300	0.0321	53,800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4,659,034	99.9643	481,900	0.0320	54,300	0.0037

3、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4,682,134	99.9659	463,300	0.0307	49,800	0.0034

4、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4,671,561	99.9652	486,273	0.0323	37,400	0.0025

6、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4,600,734	99.9605	533,300	0.0354	61,200	0.0041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96,968	98.0443	480,900	1.7464	57,600	0.209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4,647,961	99.9636	480,700	0.0319	66,573	0.0045

9、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2,085,450	99.1290	433,000	0.0287	12,676,784	0.842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77,659,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011,795	98.0981	486,273	1.7659	37,400	0.136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21,211	89.8864	246,273	8.7801	37,400	1.333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490,584	99.0295	240,000	0.970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011,795	98.0981	486,273	1.7659	37,400	0.1360
6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6,940,968	97.8409	533,300	1.9367	61,200	0.2224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996,968	98.0443	480,900	1.7464	57,600	0.2093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988,195	98.0124	480,700	1.7457	66,573	0.241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8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东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股东,其持有的1,477,659,766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大周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林坡、张丽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27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4,067.57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1.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7.67万元(未审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控制权变更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于2025年4月17日与吴涛先生及范伟浩先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亚振投资以5.68元/股的价格向吴涛先生、范伟浩先生合计协议转让公司78,82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其中向吴涛先生转让64,466,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3517%);向范伟浩先生转让14,358,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479%)。同时,约定吴涛先生拟进一步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预受要约。

2025年4月24日,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签署补充协议,吴涛先生拟于完成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交割日后10日内,向除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以5.68元/股的价格要约收购公司21.00000%股份。同时,在要约收购完成之日前,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各自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的表决权。其中,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振投资”)以其持有的7,02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174%)申报预受要约;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源投资”)以其持有的7,02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172%)申报预受要约;剩余39,731,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137%)由亚振投资申报预受要约。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9.49元/股,明显高于要约收购价格,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拥有公司29.99996%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恩源投资将合计拥有公司10.000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亚振投资变更为吴涛先生,实际控制人将由高伟先生、卢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变更为吴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目前控制权变更事项处于办理流程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